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7月21日收到程東躍先生(「程先生」)的辭呈，程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該辭呈於2025年7月21日起生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除對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發佈的公告)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商業決定存在差異，程先生對有關董事會決議表示異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關於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之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公告。

程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董事會謹此對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空缺且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盡快並於程先生的辭任日期(即2025年7月21日)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